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8月1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11月22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9月3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（二）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。
- （三）審議本系學生學分補修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- （四）審議本系學生跨校修課學分及畢業學分認定。
- （五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（六）規劃本系課程與專業教室相關設備之使用。

三、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4至7人及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、校外專家3至5人共同組成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 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